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闽0702破6号之二

2024年10月11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魏雪英申请南平市海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2024年10月15日，本院指定福建齐欣律师事务所为海纳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30日，本院作出（2024）闽0702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宣告海纳公司破产。2026年5月8日，本院作出（2024）闽0702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可海纳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南平市海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2026年5月20日，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海纳公司破产程序。本院审查后认为本案具备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条件，对管理人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1日作出（2024）闽0702破6号之三民事裁定，终结南平市海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